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天地行之控股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其透過天地行持有104,858,000股股份，且彼為581,802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參考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股份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所有尚未行使900,40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為900,408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認購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釋 義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認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股東」	指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95,5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冼麗妮女士（彼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權益
「%」	指	百分比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7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人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集團(包括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總數195,5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4,833,925股股份之約38.7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195,5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333,925股股份之約27.9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受監管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0港元折讓約4.26%；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2港元溢價約1.81%。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3港元折讓約45.78%。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1.7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鑒於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相對較低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447港元。

總認購價

總認購價約88,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接受之有關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或可能會被附帶條件），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其他原因，惟就監管機構審批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公告及通函之該等暫停買賣除外；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認購人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必要）之所有同意；及
- (vii) 證監會並無指示認購人須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人收到本公司通知確認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範圍作出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代表透過向本公司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遇。認購人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上述業務分部之目標客戶均位於中國。憑藉認購人在中國業務網路之地理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其與認購人之策略聯繫以於中國非上市公司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500,000港元，其擬用作i)投資香港金融市場可提供之金融工具；及ii)投資香港或中國非上市公司。董事會將不斷評估本公司投資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計劃且尚未物色到任何於香港及中國之合適投資。然而，鑒於發展本集團投資業務之龐大營運資金需要及對證券投資業務而言在投資機會出資時把握時機屬至關重要，因此無法確定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及時滿足該等需要。

鑒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地行 (附註1)	104,858,000	20.77	104,858,000	14.97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4,000,000	16.64	84,000,000	11.99
認購人 (附註3)	-	-	195,500,000	27.92
其他公眾股東	315,975,925	62.59	315,975,925	45.12
總計	<u>504,833,925</u>	<u>100.00</u>	<u>700,333,92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蒙先生為天地行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3.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約27.92%。本公司知悉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本公司之集資需要以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予以把握；(ii)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引入認購人作為長期策略投資者之利益；及(iii)據此維持高水平之營運現金而不會增加其融資成本，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00,40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0,128,000股新股份	約26,900,000港元	投資香港金融市場 提供之金融工具	26,9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84,000,000股新股份	約35,200,000港元	於有關投資機遇 出現時作未來投資	35,2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1至84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9至148頁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9至176頁，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04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49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1462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0,388,000港元，當中包括(i)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568,000港元；及(ii)其他財務負債—非可換股債券約9,8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8,4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21,133,000港元轉變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60,892,000港元；及(ii)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404,000港元所致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經認購事項 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事項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500,468	0.82	0.7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8,753,000港元減無形資產5,785,000港元所得。
2.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500,000港元乃根據195,50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04,8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經認購事項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04,833,925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195,5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約429,03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56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8,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474,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13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43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00,000港元。有關轉變主要因為(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變動產生之收益約21,133,000港元轉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變動產生之虧損約60,892,000港元；及(ii)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404,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關注環球經濟變化，並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求商機，特別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行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落實後。董事會將持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504,833,92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	5,048,339.25
<u>195,5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1,955,000.00</u>
股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u>700,333,925</u>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u>7,003,339.25</u>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部900,4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900,408股購股權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504,833,92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048,339.25
900,408 股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9,004.08
<u>195,500,000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u>	<u>1,955,000.00</u>
<u>701,234,333 股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u>	<u>7,012,343.3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900,408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802 (附註2及4)	0.12%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58,000 (附註3及4)	20.77% (附註1)

附註：

1. 所持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4,833,92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股份指蒙先生持有之581,802份購股權。
3.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而餘下0.01%乃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天地行持有的104,858,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蒙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e) 將予收取之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之佣金、折讓、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項目。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附註1)	38.73% (附註4)
天地行	實益擁有人	104,858,000 (附註2及附註3)	20.77% (附註4)
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58,000 (附註3)	20.77% (附註4)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802 (附註3及附註5)	0.12% (附註4)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附註6)	16.64% (附註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 該195,500,000股股份為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擁有權益之認購股份（假設認購事項經已完成）。
-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而餘下0.01%乃由洗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天地行持有的104,858,000股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洗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蒙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持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4,833,925股股份）計算。
- 該等相關股份指蒙先生所持有之581,802份購股權。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香港資源為8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偉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文剛銳先生
潘偉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1樓 3107室
公司秘書	黃紹恒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蒙品文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及 黃紹恒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1樓 31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地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代號
905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1)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天地行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按認購價每股舊股份0.45港元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舊股份獲發一(1)股舊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55,869,300股舊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舊股份之包銷安排，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 (2)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
- (3)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韓金峰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
- (4)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曹英鋒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
- (5)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天地行與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以修訂有關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舊股份獲發兩(2)股舊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舊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935,215,800股舊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舊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之若干日期之兩份延長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6)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70,12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 (7)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84,000,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及
- (8) 認購協議。

7.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開支

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投資通常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
- ii. 本公司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在特定或復甦市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本公司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時佔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20%以上之任何公司之限制除外；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於本公司絕大部分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淨資產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上述所有投資目標或政策或限制均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然而，上述第(iii)及(iv)項投資限制乃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更改。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派政策。

外匯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具有固定匯率，及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股權價值之波動亦較小，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甚低。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公司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公司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來降低風險。

稅項

就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徵收之主要稅項會視乎香港財務法律及常規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規定，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代替託管商或投資經理，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代替託管商。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將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環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形勢；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之重大投資。全球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顯著轉差時，或利率急劇上漲時，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劇減。

為保留盈利以促漲其資本，本公司於過往未曾宣派股息，並採取謹慎的股息政策。期待定期有收入進賬之股東，或會意識到本公司股份或無法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

借貨權力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並無借款限制。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上市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名稱	附註	上市地點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 股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華誼騰訊」）	(i)	香港	153,800,000	1.139%	95,076	106,122	25.34%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歡喜」）	(ii)	香港	23,060,000	0.903%	64,442	47,734	11.40%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雲鋒」）	(iii)	香港	6,780,000	0.283%	98,035	44,883	10.7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	(iv)	香港	10,000,000	0.073%	36,608	34,800	8.3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	(v)	香港	2,748,000	0.061%	29,114	28,084	6.71%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昌」）	(vi)	香港	18,000,000	0.158%	18,019	13,500	3.2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	(vii)	香港	345,000	0.002%	12,084	11,871	2.8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渣打」）	(viii)	香港／倫敦	170,742	0.005%	11,502	9,800	2.3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	(ix)	香港	111,500	0.003%	10,185	9,427	2.25%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洲國際」）	(x)	香港	180,000	0.013%	6,497	6,741	1.61%

附註：

- (i) 華誼騰訊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媒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華誼騰訊之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71,780,000港元。
- (ii) 歡喜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歡喜之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35,471,000港元。

- (iii) 雲鋒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雲鋒之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41,543,000港元。
- (iv)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金利豐之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628,223,000港元。
- (v) 中國建築主要從事樓宇建設、項目顧問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中國建築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931,940,000港元。
- (vi) 新昌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新昌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881,259,000港元。
- (vii) 平安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業務、信託、證券、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根據平安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2,592,000,000元（相等於約539,844,864,000港元）。
- (viii) 渣打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以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渣打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8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8,802,139,000港元）。
- (ix) 長江和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基建業務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長江和記最近期刊發之最新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3,166,000,000港元。
- (x) 申洲國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申洲國際最近期刊發之最新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67,161,000元（相等於約15,599,476,887港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投資名稱	成本 (千港元)	已作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之理由
New Approach Trading Limited	600	(43)	557	投資之預期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主席。彼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蒙品文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續聘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一聖達芭芭拉分校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天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馮維正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家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偉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彼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自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發行合共19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